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金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訴訟代理人　許德勝律師
　　古鎮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 理 人　江漢彰
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江瑋平律師
　　詹仕沂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之昀律師
被　　告　詹世雄
　　林峻輝（原名林家毅）
訴訟代理人　方伯勳律師
複代理人　涂逸奇律師
　　吳佶諭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鈞浩
　　吳昀達
　　賴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09 年7月31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09 年9月11日上午11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